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4月10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劉主任秘書婉珍、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蔡主任宗德（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賴院長錫中、林主任暉鈞、洪所長珮綺、曾院長旭正（並兼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主任及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張所長清淵、顧所長世勇、余院長為政（並兼任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所長）、黃院長翠梅、潘主任亮文、耿所長鳳英、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請假人員：龔所長卓軍、陳主任樹熙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本校限期升等規定是否應作修正，提請討論。

（副校長）

決 議：建議取消「限期升等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交由人事室另循程序提案於校務會議討論。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退回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 6 月 6 日教務會議討論。

(三) 有關本校跨院課程開設議題，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撤回。

執行情形：將提 6 月 6 日全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名稱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

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2.修正內容

(1) 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並刪除第 2 條及第 4 至 13 條之「跨國」文字。

(2) 第 4 條及第 7 條之「國外」文字，修正為「境外」。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南藝教課字第 1021200139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中。

(五)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

1.原則通過，如附件二。

2.請教務處於暫定事項確定後，提會報告。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5 月 2 日以南藝教註字第 1021200134 號專函，陳報教育部核備中。

(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承接資料表」修正草案，提請討

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退回，請研究發展處與總務處討論後，再行提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與總務處協議，並將提送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

(八) 本校擬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簽請校長核准簽約後，俟進行雙方換約事宜。

(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資訊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於 4 月 25 日資訊處網站公布周知。

(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設備集中採購管理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資訊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已於 4 月 25 日資訊處網站公布周知。

(十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成績考核要點」第七點及約用人員平時/年終成績考核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布於人事室網頁/本校單行規章/校務基金約聘項下，並同時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各單位。

(十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已通過，將公告周知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三) 本校擬與大陸地區星海音樂學院簽訂兩校合作協定書案，提請討

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已通過，將於通報教育部審核後進行換約事宜。

(十四) 本校擬與斯洛維尼亞盧布爾亞納大學 (University of Ljubljana) 簽訂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執行情形：已通過，合約已進行至郵寄階段。

二、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外，各學院均採電腦問卷。

(教務處)

執行情形：依主席結論辦理，通識中心課程於 5 月 27 日至 31 日進行，其餘各院課程統一於 5 月 13 日至 6 月 7 日 (共執行 4 週) 開放電腦網路問卷填寫。

陸、散會 (16 時 27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1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所、系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生修習學分數如符合雙方相關系所畢業資格，且學分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係於對方學校完成者，可分別取得兩校學位；學生如修習雙聯學制學分，但未取得雙碩士學位所須學分者，由本校另發給學分證明。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六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院、所、系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二、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如為全校層級，應先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會同教務處及相關院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定」草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本校各系所辦理雙聯學制，非屬全校層級者，相關系所應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

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簽約前二個月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

第二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期限。
- 六、學位授予及畢業證書之發給。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其他事項。

第 五 條 各研究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除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簽訂協議書內容外，另應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事項協議書」草案，經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事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明定應修習領域及學分，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 七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

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 八 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國際交流中心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 九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十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並發給畢業證書。

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可於取得合作學校之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畢業證書加註雙學位之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行事曆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通過

月份/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辦事項
八 月	暑假					1	2	3	8/1 第一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25 祖父母節
九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9/14 (補行上班)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 新生註冊上午大學部 (進修部、一貫制) ; 下午研究所 (碩、博士班) 、9/17 舊生註冊並正式上課、9/17-30 加退選週、9/19 中秋節 (放假) 、9/20 (調整放假)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9/26 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1 次招生會議 (暫定)
	三	29	30						10/3 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2 次招生會議 (暫定)、10/3 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第一次教務會議
十 月			1	2	3	4	5		
	四	6	7	8	9	10	11	12	10/10 國慶日 (放假)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5-21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10/19 校慶典禮活動(暫定)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1-11/11 碩士班甄試報名 (暫定)
	七	27	28	29	30	31			
十一 月							1	2	
	八	3	4	5	6	7	8	9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2-11/18 期中考週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5-12/9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報名 (暫定)、11/29-12/1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暫定)
十二 月	十二	1	2	3	4	5	6	7	12/5 研究所第 2 次招生會議 (暫定)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3-1/13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及中國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報名 (暫定)、12/23-27 教學意見調查、12/23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十六	29	30	31					12/31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1/1 元旦 (放假)、1/3 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第二次教務會議、1/3-5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初試 (暫定)
103 一 月				1	2	3	4		
	十七	5	6	7	8	9	10	11	1/7 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13 扣考公告、1/14-1/20 期末考週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1/21 寒假開始
		26	27	28	29	30	31		1/29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1/31 第一學期結束、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1/30 除夕、1/31 春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事曆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辦事項
二 月	寒 假							1	2/1 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2/19 註冊並正式上課、2/19-3/4 加退選週、2/21-23 中國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考試(暫定)
	二	23	24	25	26	27	28		2/27 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3 次招生會議(暫定)、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3/1 士班筆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筆試、3/1-2 碩士班筆試暨碩士在職專班面試(術科)考試(暫定)
三 月								1	
	三	2	3	4	5	6	7	8	3/6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一次教務會議、3/8-9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複試(暫定)、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3/13 研究所第 3 次及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4 次招生會議(暫定)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3/19-25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3/24-4/7 博士班報名(暫定)、3/27 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七	30	31						3/31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日、4/2-3 (校外觀摩日, 停課並於 6 月 25 日及 26 日統一補課)、4/4 兒童節(放假)、4/5 清明節(放假)
				1	2	3	4	5	
四 月	八	6	7	8	9	10	11	12	4/11-13 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碩士班採二階段考試系所面試(暫定)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4/16-22 期中考週、4/17 研究所第 4 次及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5 次招生會議(暫定)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一	27	28	29	30				5/3 博士班筆試(暫定)
					1	2	3		
五 月	十二	4	5	6	7	8	9	10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5/17-25 博士班面試(暫定)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22 研究所第 5 次招生會議(暫定)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5/26-30 教學意見調查、5/29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六 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6/2 端午節(放假)、6/5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二次教務會議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6/16 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6/19 扣考公告、6/20-26 期末考週
	十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6/27 暑假開始、6/28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暫定)、6/28-29 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暫定)
		29	30						6/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7/3 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6 次招生會議(暫定)、7/4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七 月	暑 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18 轉系申請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2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規定

一、本校為求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發展，並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得在條件許可下，運用師資、人力及設備辦理產學合作計畫。

三、本校產學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二) 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 辦理研習或訓練、展演等事宜。
- (四) 其他產學合作相關事項。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惟如涉及招生、授課及授予學分之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推廣教育辦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產學合作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 (二) 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 雙方權利義務。
- (四) 智慧財產權歸屬。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五、產學合作工作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各項產學合作案者，可逕洽本校各系、所、中心等執行單位，雙方協議商訂產學合作計畫及合約草案。
- (二) 各單位擬妥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合約草案，應於簽約前檢附含經費預算及契約書之委辦計畫書簽會研究發展處、經主計室審核，並陳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議價簽約手續。
- (三) 經本校與合作機構雙方主管核可之合約，應由雙方指派代表正式簽署生效，交付雙方有關單位共同執行之。

各執行單位應於產學合作計畫與合約結束後三個月內將相關成果報告簽會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完成結案手續。

六、各單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與合約，其有關經費收支規定如下：

- (一) 因辦理產學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二) 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編列行政管理費，由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以平衡本校各產學合作案所發生之儀器設備折舊、維護、水電及其他必要開支。

(三) 產學合作案相關人員個案酬勞相關規定：

	說明	備註
計畫主持人	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協助研究人員	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	
行政支援人員	編制內人員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編制外人員不得超過本人薪給之百分之三十	
主管監督人員	不得超過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十	
短期聘僱人員	依學經歷比照各該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	
研究生助理	比照研究生助學金標準支給	以參與 1 個研究計畫為原則

(四) 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者）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承接各級政府委辦之計畫不得超過二件，其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資、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主管加給），主管監督人及一般行政支援人員，以支領 1 個計畫之酬勞費為限。

(五) 產學合作案於計畫結案後如有經費賸餘情形，依本校「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經費運用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校教師需依本要點規定處理相關產學合作案，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如有違反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非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或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準用之。

八、其他相關事項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產學合作協議書

立書人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共同合作協助政府發掘並培育文創人才，促進文創產業發展，並豐富華視頻道內容，彰顯媒體公共之價值，基於公平互惠之精神，發展與雙方互助之合作關係，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協議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協議書之目的為基於公平互惠之精神，發展雙方互助之合作關係。

第二條 為促進建教合作及產學交流，同意進行下列各項交流事項：

一、人才相互交流。例如：甲方提供乙方同學實習機會；甲方提供乙方所需業界專技教師的支援；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學界教師的支援等事項。

二、展演平臺交流。例如：甲方提供場地、設施，協辦乙方同學畢業成果展；甲方提供無線數位播映平台，做為學校師生作品展演空間；雙方合辦跨校性影視特展與競賽；雙方學術與產業資訊交流；甲方安排乙方學校師生參訪等事項。

三、共同開發數位內容暨行銷。

四、其他經雙方同意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雙方同意在實施前條各項交流事項時，恪遵法律規範及各主管機關之相關行政規定。

第四條 就本協議第二條所定交流事項，甲方同意授權教學事業處副處長林鍾明與乙方進行協商，並另行簽訂相關書面合約。

第五條 就本協議第二條所定交流事項，乙方同意授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余為政教授與甲方進行協商，並另行簽訂相關書面合約。

第六條 本協議書自雙方代表完成簽署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欲提出終止本協議時，必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向對方提出。

第七條 本協議之內容在雙方同意下均可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關尚仁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0 號

乙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代表人：校長 李肇修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2

(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29 點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避免個人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防止個人資料遭到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侵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為確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相關事務，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副校長及資訊長擔任。管理小組成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學院院長擔任之。

管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專責人員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措施之評估。
-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管理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指定管理小組成員代理。

前項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及學者專家出（列）席。

四、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協助單位內同仁辦理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請求作業之程序及法令規章。
- （二）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之作業之程序及法令規章。
- （三）個資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 （四）個資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
- （五）依第二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七）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八）單位內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之預防、危機處理、應變及通報。
- （九）配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及安全措施之執行與查核。
- （十）單位內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五、本校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對外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 (二) 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三) 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
- (四) 本校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 (五) 本校專人與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六、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校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七、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八、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九、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前項告知，依個資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十、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十一、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二、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三、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

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四、本校保有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五、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六、本校遇有個資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十七、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校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
- (二) 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三) 有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 (四) 與法令規定不符。

十八、本校就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依個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

十九、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必要成本費用。

二十、本校就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依個資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一、個人資料檔案，因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應限制公開其檔案名稱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十二、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校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二十三、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

規範。

二十四、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本校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定期查考。

二十五、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入侵等非法情事，各單位如遇非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如屬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依「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流程」迅速通報至本校資安處理組之資安連絡人員通報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

二十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規定外，並應遵守行政院及本校訂定之其他有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之規定。

二十七、本校依個資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二十八、各單位相關工作事項，依「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及本校「施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及分工表」規定規劃及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施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及分工表

項次	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資訊處	秘書室及兼辦政風人員
2	盤點及公告個人資料檔案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負責盤點各自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	資訊處(負責彙整及公告各單位個人資料檔案於網站)
3	訂(修)定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及作業流程(SOP)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資訊處
4	擔任本校對外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資訊處(負責資安事件通報)	秘書室(負責發布新聞稿)
5	各單位個人資料聯絡窗口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專責人員	
6	持續檢視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特定目的、適用法規是否合理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7	施行個資法之相關疑義解釋	洽詢個資法主管機關	
8	對本校同仁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資訊處	人事室
9	對本校各單位專責人員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資訊處	人事室
10	稽核本校各單位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	兼辦政風人員及資訊處資安處理組,資安稽核組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11	所轄管委外作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之稽核	兼辦政風人員及資訊處資安處理組,資安稽核組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12	定期召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會議	資訊處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13	個資法違規事件通報、應變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資訊處
14	個資法違規事件調查及賠償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兼辦政風人員、秘書室、資訊處(彙整數位證據)
15	回應當事人請求事項(查詢、更正、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16	推廣法治教育並納入個資法相關案例	學生事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設備集中採購管理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6 點

- 一、為本校各單位採購電腦設備取得較大議價空間以撙節公帑，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指電腦設備為個人電腦主機、個人電腦顯示器、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印表機、掃瞄器及不斷電系統等。各單位採購電腦設備需求規格，得依一般行政與教學用途，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所簽訂前述電腦設備之共同供應契約品項辦理。
- 三、各單位若有採購特殊需求電腦設備情形，得自行訂定規格並會簽資訊處，於陳請核定後辦理。
- 四、各單位於請購作業核定後，將請購資料送至資訊處彙整，以利集中採購進行。
- 五、集中採購每年至少辦理二次，由資訊處彙整各單位所需電腦設備需求後，移請總務處以上網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辦理招標事宜。
-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成績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及汰換不適任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提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依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核准進用之人員。
- 三、約用人員服務成績考核區分如下：
 - （一）年終成績考核：約用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自當年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者），於當年十一月底前辦理約用人員年終成績考核，以為次一年度續聘（僱）之依據。
 - （二）平時服務考核：約用人員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定期辦理工作考核，平時遇有功過時，得隨時辦理獎懲。
 - （三）依業務需要適時舉辦之公文寫作及英文能力測驗，測驗成績列入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之重要參據。
 - （四）應配合年度政策性訓練，參與數位學習及修讀課程規範。
- 四、年終成績考核應就專業知能及服務績效評定之，另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外加英語能力之評核，內容如本校約用人員年終成績考核表（附件一），各單位主管應訂妥各受考人年度考核項目比重，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備查。
- 五、年終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經業務單位主管考評並奉校長核定後，獎懲如下：
 - （一）甲等：年終成績八十分以上，晉薪階一階，已達現職同等級最高薪階且翌年無薪階可晉者，發給六分之一個月薪資總額考核獎金。
 - （二）乙等：年終成績八十分以下、七十分以上，經核准以原等級續僱者，仍支原薪階。
 - （三）丙等：年終成績七十分以下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年終成績考核列甲等者，該年度服務成績視為優良。
- 六、約用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者；但依規定日數核給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不併入計算。
- 七、約用人員平時遇有功過時，得隨時辦理考核，獎懲之原則及標準比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及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規定，送交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經奉校長核定後，獎

懲如下：

(一) 記嘉獎一次以上之獎勵案件，發放函勉牋以茲鼓勵。

(二) 記申誡一次以上之懲處案件，予以書面告誡。

(三)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達記過一次以上者，該年度服務成績不得考列甲等。

(四)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達記大過一次以上者，該年度服務成績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五) 一次記大過二次以上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考績委員會對於擬列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案件，處分前應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九、平時成績考核之獎懲，應併入年終成績考核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三分，記一大功或記一大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九分，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

十、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或連續服務一年以上對校務發展具有特殊貢獻經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五人以上之連署者，得由所屬單位主管保薦，參加本校績優約用人員選拔，保薦書（如附件二）由人事室統一於每年九月底前彙整，提交本校考績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列席參加）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評選之績優人員，以不超過年度內現職約用人員三人為原則，並得從缺，績優約用人員除於公開集會場合予以表揚外，並給予一萬元等值之獎品。

十一、績優約用人員選拔，服務年資計算至當年度九月底止，現職人員以當年度九月底仍在職者為基準；服務年資如有中斷但未超過一個月者視為服務連續，任職未滿一個月之畸零天數，得前後合併並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尚有積餘天數，超過十五日以一個月計，未滿十五日者不計。

十二、凡經接受表揚之績優約用人員須繼續服務滿二年後，績效優異者，始可再予保薦。績優人員經核定後二年內，如發現事蹟不實者，應註銷其資格。

十三、依第七點給予特別休假，當年度如因公繁忙無法休畢之日數，得保留至次一聘僱年度實施，但次一年度不再續僱、年度中去職及次一聘僱年度屆滿前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約用人員 平時成績考核表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工 內	作 容						
考 項	核 目	評 核 內 容	配 分 比 例 (由單位主管每年一月訂定)				
專 知	業 能	包含公文寫作、電腦能力及其他專業知能等。					
服 績	務 效	包含溝通協調及服務態度表現等。					
英 能	語 力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取得相當等級之進修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得於總分 10 分範圍內酌予加分。(需檢附成績單或證明文件)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面 談 記 錄							
直 屬 主 管	評 語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評 語		校 長 批 示	
	評 分			評 分			
	核 章			核 章			

備註：

- 1.上表之配分比例欄，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由主管依各考核項目授權配分範圍填寫完成後，送人事室備查。
- 2.各考核項目配分比例：專業知能（占 40%~60%）、服務績效（占 40%~60%），單位主管在各項權重範圍內彈性調整，二項合計 100 分，主管亦可針對單位內部人員訂定不同標準。
- 3.英語能力之評分採外加方式，增減後之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約用人員 年終成績考核表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		職稱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獎	時懲	項目	次數	增分	減分
					事假				嘉獎		增分	減分
姓名		到職日期			病假				記功			
					遲到				記大功			
					早退				申誡			
					曠職				記過			
工作內容												

考項	核目	評核內容	配分比例 (由單位主管每年一月訂定)	項評分
專知	業能	包含公文寫作、電腦能力及其他專業知能。		
服績	務效	包含溝通協調及服務態度表現等。		
英能	語力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取得相當等級之進修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得於總分 10 分範圍內酌予加分。(需檢附成績單或證明文件)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面談記錄									

直屬主管	評語	一級單位主管	評語	校長批示
	評分		評分	
	核章		核章	

備註：

- 上表之配分比例欄，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由主管依各考核項目授權配分範圍填寫完成後，送人事室備查。
- 各考核項目配分比例：專業知能（占 40%~60%）、服務績效（占 40%~60%），單位主管在各項權重範圍內彈性調整，二項合計 100 分，主管亦可針對單位內部人員訂定不同標準。
- 英語能力之評分採外加方式，增減後之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14 點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國際視野與學習領域，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姐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學生計畫悉依各學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三、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二年級、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不含碩士班在職專班）及博士生，應屆畢業生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符合本校延畢之規定。

（二）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1.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另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

2. 凡領取中華民國政府或本校核發之獎學金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3. 語言能力、依本要點外國語文能力標準（附件一）辦理。

四、交換學校：

（一）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非教育部認可者不得承認學分。

（二）交換學校以與本校有簽定交換生制度之姐妹校為限。各校交換規定，依各校相關要求辦理，中國大陸地區學校依我國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中國大陸地區學校以一學期為原則。（實際交換學期時間需依各校規定辦理）

六、甄選方式：

（一）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為主席，另選三位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二）錄取最低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三）採書面資料及口試甄選（書面資料五十%，口試五十%）。

（四）非中國大陸地區學校甄選時間於每年一月舉行，中國大陸地區學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舉行。

七、申請方式：國外學校審查與收件作業一年受理一次，中國大陸地區學校一年受理二次，非中國大陸地區學校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截止收件；大陸地區學校秋季班於四月五日截止收件，春季班於十月五日截止收件。請備齊下列申請資料，至國際交流中心國際交流組（行政大樓四樓）提出申請。

（一）檢附資料一覽表（附件二）。

(二) 本校赴國外交換學生申請表(一所學校填一張申請表,至多申請二所、附件三)。

(三) 推薦函一封(附件四)。

(四) 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若申請學校並無要求英文成績單,則可免附)。

(五)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大學部免附)。

(六)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檢定成績(依交換學校標準辦理,若無要求可免附)。

(七) 學習計畫。

(八) 自傳。

(九) 交換學校要求之文件(中國大陸地區學校需檢附身體健康證明)。

(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十一) 家長同意書(滿二十歲者免附、附件六)。

上述申請資料,請檢附正本一份,影本三份,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分成四份繳交,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研一生尚未有前一學年成績單者,請繳交大學畢業成績單。

八、作業程序由本中心統一公告甄選消息並辦理甄選事宜,召開審查會議並公告結果名單,之後由本中心匯整名單薦送締結學校,進行最後審查,待締結姐妹校通知結果。

九、校內審核標準:依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口試表現綜合評定。

(一) 語文能力(依各締結學校或該研習系所之要求,若無規定則可免附)。

(二) 成績單及學習計畫三十%。

(三) 其他專業表現二十%。

(四) 口試成績五十%。

十、啟程與返國義務:

(一) 啟程須知

1. 交換生取得錄取交換入學許可後,護照、簽證、機票、機場接送、保險、宿舍申請、學分抵免等個人事宜,須自行辦理。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前往日期後辦理暫時離校出國程序。

2. 所有錄取學生須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本校不負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

3. 本校無法提供交換學生宿舍住宿之保證,各交換學校亦無法保證提供該校宿舍之責任,依各校申請要點由學生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請同學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二) 返國義務

1. 交換生應於進修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心得報告書(含紙本與電子檔)至本中心,並由本中心公開上傳。

2.交換生得必要時盡力協助本中心之要求，提供各類交換經驗傳承。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甄選期間

- 1.交換生經校內甄選通過後，除依不可抗力，且附具體證明，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不得更換學校或提前返國，如有上述情事，不得再申請交換計畫。
- 2.經本校校內甄選通過者推薦至簽約校時，如未通過該校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3.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或延後，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 4.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於期限內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家長同意書」，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 5.薦送學生於締結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

(二) 交換期間

- 1.交換生應於抵達後二週內填寫「國立臺南大學選送學生出國交換研習抵達/返國通知書」並 e-mail 回覆本中心。
- 2.申請人交換期間與甄選時身份必須一致，不得辦理本校畢業、休學或延畢等手續，如有此等情事發生，將立即取消交換生身份。
- 3.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具體理由，需提前終止交換計畫，需告知本中心取得兩校同意。交換生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自行返國。

(三) 學分抵免

- 1.欲抵免系所學分，應在出國前先與原系所討論預計抵免科目，抵免學分數及抵免原則應依本校教務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若因在國外所修學分無法抵免，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2.返國後，請將成績單正本及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系所於系所會議決議，再由系所檢附申請者成績單正本、抵免學分申請表、系所會議紀錄以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申請表」影本，一併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審核。
- 3.相關學分費之收取，依雙方交流契約辦理；如無相關規定或締結學校無收取學分費者，交換學生應於返國辦理學分抵免時，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相關費用。
- 4.學分抵免需於辦理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四) 役男出國

- 1.尚未履行兵役之男性申請者，皆須辦理役男出境手續。收到申請學校的錄取

通知書，確定就讀並於出境四十天前，需上網至學務處「表格下載」之「兵役」下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在學役男申請出國簽辦單」。填寫表格後，備齊相關文件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需備齊下列文件：

- (1) 系所推薦函。
- (2) 錄取通知書影本（請檢附中文譯本）。
- (3) 護照影本（役男有效期限護照）。
- (4) 出國役男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5) 家長身分證影本。
- (6) 家長同意書。

2.簽辦單上出國日期請填寫實際出發日與返國日，切勿填寫交換課程之期程。

3.出國前，要攜帶護照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蓋章。

4.役男需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者，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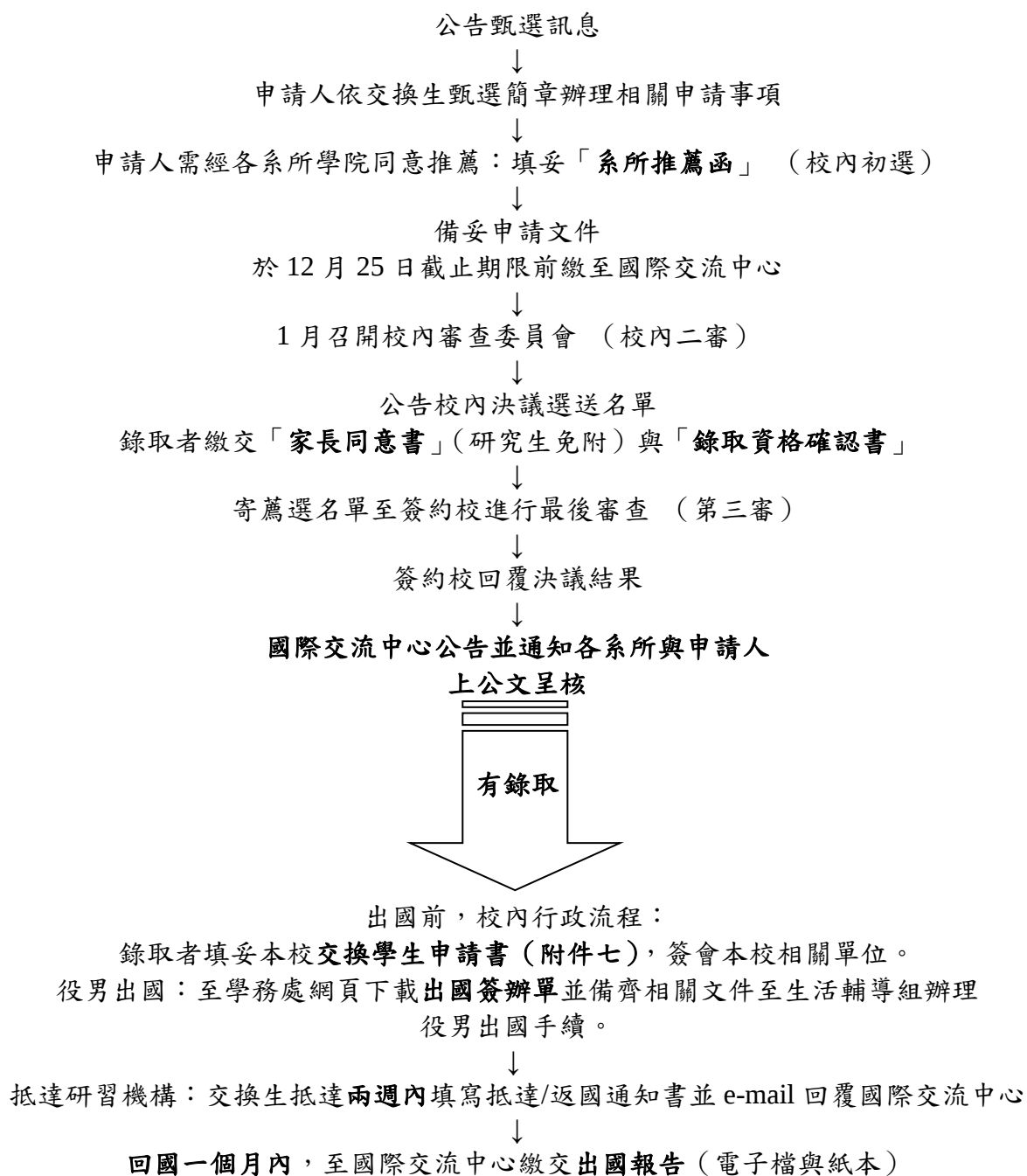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未經本審核程序擅自申請者不具備本校交換生身分，本校得拒絕學分抵免等相關程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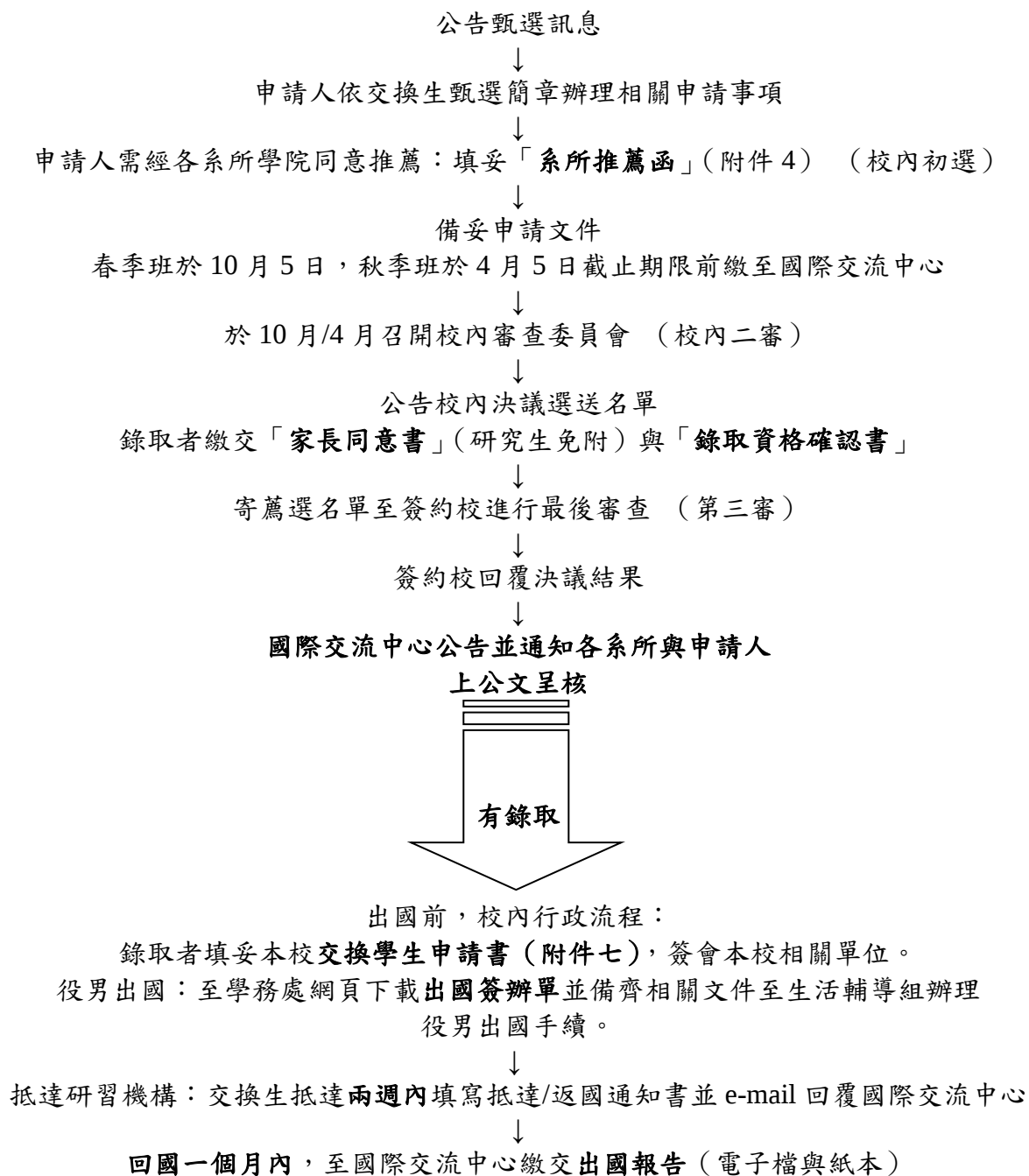
附圖一

(簽約校) 非中國大陸地區交換生申請流程圖



附圖二

(簽約校) 中國大陸地區交換生申請流程圖



附件一

外國語文能力對照表

外語能力檢定項目	最低分數標準	臺灣辦理機構
英語		
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	79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電腦測驗 CBT	21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雅思測驗 IELTS	6.0	英國文化協會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2 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TCF/TCF-DAP 法語能力測驗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FLPT 法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德國文化中心
TestDaF 德語鑑定考試	TDN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德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西語		
DELE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B1	文藻外語學院西語系 歐美亞語文中心
FLPT 西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本外語能力標準表僅為校內甄選參考，不代表姊妹校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
2. 以上參考教育部 99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要求，以及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申請 檢附資料一覽表

一、報名申請交換生（請依截止日期將文件繳交至國際交流中心）

※ 請詳閱注意事項並檢附相關表件，於繳交前逐項勾核資料是否其齊全。

※ 所有書面資料請提供 **A4 格式**，並以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

項次	填寫說明、注意事項	檢查勾記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申請表	可至國際交流中心網頁下載表格 ☐
2	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1.大學部：大學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2.研究所/博士班：大學與碩士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
3	推薦函	可至國際交流中心網頁下載表格 ☐
4	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	請依照申請之學校語言要求 ☐
5	※大學畢業證書中、英文影本	碩士班或博士班申請人請備齊文件；大學部申請人無須準備此份資料 ☐
6	自傳（Personal & Education Details）	1. 請簡略介紹自己、個人教育背景（含高中、大學）、著作或獲獎狀況及其他表現； 2. 中、英文各一份 ☐
7	學習計畫（Study Plan or Statement of Purpose）	請繳交中、英文各一份 ☐
8	其他：_____	請附上並註明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 ☐
9		☐
10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交換生申請表（錄取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同）
系所：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兵役狀況： ☐ 已服 ☐ 未服 ☐ 免服
手機：_____電話：（ ）	身分證號碼：
E-mail:	
戶籍地址：	
※申請就讀交換學校 國家：_____校名：_____	
主要修課系所：	
※欲赴姐妹校修讀課程（名稱）：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一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二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 三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四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	
※語文能力證明 測驗名稱：_____分數：_____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語文能力補充說明（若無任何語文能力證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請檢附相關文件（請勿裝訂），送交國際交流中心辦理。 2. 交換生出國研修學分，所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與教務處審核採認。	

申請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 / 研究所所長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研究生）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錄取資格確認書

本人 _____，(學號： _____) 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年級學生。申請經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辦理之 20____/20____年交換學
生計畫，錄取至 _____(國家) _____大學，交換期自 _____年 _____
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恪遵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以及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五、交換期間需隨時主動與本中心聯繫，以確認在交換學校之動態。
- 六、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擅自中
斷交換學校課業。於正常修業期限外進行交換者，確認錄取後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
格，逕行辦理離校手續。
- 七、交換計畫結束後，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期，或
滯留當地不返國；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出國交換心得報告乙份。

八、交換期滿回到本校有義務參加本中心交換生相關活動以推廣交換學生事宜。

學生簽名： _____ 監護人簽名： _____

學生證字號：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系所主管簽名：

日期：

※ 錄取資格確認書填妥後，監護人及學生與系所主管需親筆簽名並加註日期，將本確認書正本
親自繳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完成錄取資格確認；未於期限前繳回本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

※ 請各錄取人將本錄取資格確認書自留影本一份備存。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

家長同意書

(未滿 20 歲需檢附)

本人同意現就讀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 (系所名稱與年級) 之子女
_____ (申請學生姓名)，於_____年____月至 _____年____月，以交換學
生之身分至 _____ (國名) _____ (學校名稱) 就讀。在此期間，遵守本
國及留學國一切規定，於結束時按時返國，決不滯留當地。

特擬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 (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表（錄取後）

個人 資料	中文姓名：		系所年級 班別		一寸半身照片	
	英文姓名：		學 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資料 (均請詳填)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須經常保持有效收件）：					
戶籍住址						
賃居住址						
出國時間		預計回國時間				
交換學校						
擬申請進修之 系所、課程簡述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國際交流中心	教務處		學務處	校長簽章		

※ 各單位請就交換學生權利義務關係（含各項繳費規定）詳列於本申請表內。
 ※請交換學生於**實際回國後一個月內**至課務組辦理回國報到手續。

申請人簽章:_____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 抵達/返國通知書

☐ 抵達通知： 抵達研習單位 2 週內須填送並 e-mail 回覆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姓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就讀系所/組別/ 年級		
申請研習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月。	
研習地點	國家/城市：	學校/機構名稱：
出國人 國外通訊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國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國內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實際出國日期	出國： 年 月 日	（預計）返國： 年 月 日
☐ 返國通知： 返國 1 個月內須完成出國交換報告書，e-mail 電子檔並將紙本送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存查		
實際返國日期	出國： 年 月 日	返國： 年 月 日

※國際交流中心 E-mail：em1142@mail.tnnua.edu.tw。

附件九之一

心得報告書封面參考格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交換生心得報告書

交換生姓名：

交換生系所：

交換生學號：

研修國別：

研修大學：

研修系所：

出國日期：

回國日期：

報告日期：

修讀學分總數：

附件九之二

交換生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參考格式）

原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出國/返國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緣起 2. 研修學校簡介 3. 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4. 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5. 感想與建議	

心得報告書格式及應載事項：

一、規格：「A4」大小。字數至少 **2,500** 字以上

二、形式：採直式編列。

三、結構：依序具備封面、正文、照片，並加註頁碼。

四、名稱：應能表現出國交換研修主題。

五、心得請至少插入1至2張照片，每張照片需附上文字解說(整份檔案大小勿超過8MB)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星海音樂學院合作協定書

為加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星海音樂學院校際間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校高等音樂教育事業的發展，本著“優勢互補、平等互利”的原則，雙方經過友好協商，決定建立友好學校關係並同意簽訂如下協定。

一、合作內容

- 1、雙方根據合作共識，在教育和教師互訪等方面開展深度交流與合作，促進共同繁榮發展。
- 2、雙方根據合作現實，在學術交流、藝術實踐和圖書文獻資料資訊交流等方面進行積極合作。
- 3、雙方根據互惠原則，在共同舉辦的各類學術研討會、講學和演出等具體專案上進行有效合作。
- 4、雙方根據合作協定，為學生學習等各類有利於兩校人才培養的有益機制提供支援和保障。

二、合作內容的實施

- 1、雙方根據上述協商同意的具體合作內容，分步予以實施。
- 2、雙方院（校）長分別指定各自相關專門機構負責協調協議的執行。

三、本協定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協定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定，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定可順延。

四、本協定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用中文正體、簡體兩種版本寫成，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星海音樂學院

院長 劉青榮 教授

年 月 日

星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合作协定书

为加强星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校高等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友好校际关系并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双方根据合作共识，在教育和教师互访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 2、双方根据合作现实，在学术交流、艺术实践和图书文献数据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 3、双方根据互惠原则，在共同举办的各类学术研讨会、讲学和演出等具体项目上进行有效合作。
- 4、双方根据合作协定，为学生学习等各类有利于两校人才培养的有益机制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合作内容的实施

- 1、双方根据上述协商同意的具体合作内容，分步予以实施。
- 2、双方院（校）长分别指定各自相关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协定的执行。

三、本协定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本协议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定，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无一方提出终止协定可顺延。

四、本协定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用中文简体、繁体两种版本写成，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星海音乐学院

院长 刘青荣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AGREEMENT

Academic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Ljubljani and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represented by Prof. Dr. Chao-Hsiu Lee and University of Ljubljani, represented by Prof. Dr. Radovan Stanislav Pejovnik have agreed to the following Protocol governing their collaboration on academic and research related activities:

1.Scope

The Scope of collaboration on academic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in this Agreemen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 Academic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in the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scholarly information, materials and publications.
-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faculty staff.

1.1 Academic Research Collaboration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Both institutions seek to facilitate research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through sharing of research ideas, data, and academic resources that could lead to joint publications. Such opportunities may include joint research conferences, visitations and sabbaticals at each other's institution.

Faculty from both Institutions will collaborate in the supervis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in joint research in disciplines of mutual interest.

1.2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scholarly information, materials and publications

Faculty from both institutions may exchange academic information (scholarly information, materials and publications etc) .

1.3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faculty

1.3.1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Both parties will seek to develop programs whereby their students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study at the other party's university with mutual recognition of the credit hours arising there from. It is desired by both parties that there will be significant flow of students in both directions. Both Institutions may facilitate internship facilities for exchange students provided there are no legal restrictions.

Neither institution will require admission or tuition fees to be paid by exchange students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possibility of charging students with tuition fee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is not affected by this agreement. The exemption from other charges and fees, including charges and fees of third parties, (e. g. contribution to the support services for students, the student union, and season ticket for local public transport) is determined by the applicable rules in each country. Exchange students will however pay for all other expenses. The students will have to pay the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harges for student services where so required by the University.

1.3.2 Exchange of Faculty

Faculty Teaching

Both parties agree to develop opportunities for faculty to teach courses or conduct seminars at each other's location. Visiting faculty will be provided with opportunities to observe and share teaching methods and curricula.

The visitor's institution shall continue to pay the total salary and maintain the visiting scholar's entitlement, obligation including taxes, insurance (work compensation and medical insurance), pension program while teaching or researching at the host institutions. Both institutions assist each other in the necessary formalities for obtaining access to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 funds.

1.4 Sponsorship of Co-operative Seminars, workshops and other academic meetings.

Both Universities will try to enhance the collaboration by sponsorship of Co-operative Seminars, workshops and other academic meetings if specific grants are available.

2. Commencement, renewal,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This Agreement makes no commitment of financial obligations by, for, and on behalf of either university.

This Agreement will come into force upon affixing of the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and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newed upon its expiry, with the agreement of both partner Institutions.

If either partner institution wishes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the end of the five years period it must notify the other institution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or its renewal and the actions taken under it may be reviewed at any time. Modifications may be made by mutual agreement and any amendment or extension to the agreement may be formalized by the 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Signed:

Signed:

SIGNATURE:

SIGNATURE:

Prof. Dr. Chao-Hsiu Lee
President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66, Daci Village, Guantian District,
Tainan City, 72045 Taiwan

Prof. Dr. Radovan Stanislav Pejovnik
Rector
University of Ljubljani
Askerceva 2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DATE :

DATE :

合作協議書

斯洛維尼亞盧布爾亞納大學 (University of Ljubljani)

臺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臺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由教授李肇修博士代表) 與斯洛維尼亞盧布爾亞納大學 (由教授 Radovan Stanislav Pejovnik 博士代表) 茲此針對教學研究合作相關事宜，達成以下協議：

1. 範圍

本協議涵蓋下列各類教學及研究合作：

- 於雙方具有相互興趣之領域，進行教學及研究合作。
- 交換教學資訊、學術資訊、資料與發表文獻。
- 交換學生及教師。

1.1 於雙方具有相互興趣之領域，進行教學及研究合作

兩校教師有意透過分享研究概念、資料及教學資源之方式，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研究結果。此類合作包括共同研究會議及相互參訪、休假研究等。

兩校教師將合作指導交換學生，並於雙方具有共同興趣之科目，共同進行研究。

1.2 交換教學資訊、學術資訊、資料及發表文獻

兩校教師得交換教學資訊 (學術資訊、資料及發表文獻等)。

1.3 交換學生及教師

1.3.1 學生交換計畫

雙方將籌辦學生交換計畫，提供學生機會就讀他方學校，並相互承認學生於他方學校修習之時數。兩校希望雙向交流學生人數均能達到一定水準。兩校得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提供交換學生實習機會。

兩校將不對依本協議就讀之交換學生收取註冊費及學費。雙方得對本校學生收取學費，不受本協議影響。交換學生是否免繳其他費用 (包括學生支援服務費、學生會費、當地大眾運輸工具定期票等第三方費用)，應依雙方所在國相關規定辦理。其他費用則應由交換學生負擔。學生應依各校規定，繳交有關學生服務之學務行政費。

1.3.2 交換教師

教師授課

雙方同意籌辦教師交換計畫，提供教師機會赴他方學校授課或舉辦專題討論會。訪問教師將得以觀察並分享教學方法及課程。

教師於他方學校教學或研究期間，仍應由原校支薪。各校應協助他方辦理相關手

續，以取得國內或國際學術獎助金。

1.4 合辦專題討論會、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會議

若取得相關經費，兩校將嘗試進一步合作，共同辦理專題討論會、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會議。

2.生效、展期、終止及修訂

兩校並未因本協議而負擔任何財務義務。

本協議應於兩校代表簽署時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本協議到期時，得由兩校議定展期。

若一方有意於三年期間屆滿時，終止本協議，至遲應於屆滿前六個月通知他方。

雙方得隨時檢討本協議（含展期內容）及據此採取之措施。雙方得議定修改本備忘錄，並得以交換書函之方式，修訂或延展協議內容。

立協議人：

立協議人：

簽署：

簽署：

李肇修博士
校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華民國臺灣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Radovan Stanislav Pejovnik 博士
校長
University of Ljubljani
Askerceva 2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日期：

日期：